

合同编号：

2026 年传媒监管与服务项目 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6 年传媒监管与服务项目

标包名称：报刊档案数据化存储服务

委托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受托人（乙方）：档档（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北京市委宣传部报刊档案数据化存储服务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见，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数字化加工北京市委宣传部传媒监管处北京地区报刊档案，内容和数量如下：

(1) 服务内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报刊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大约共 80000 页。

2、报刊档案加工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处理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服务时间及加工周期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

2、加工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分批进行数字化加工，加工完成后可以分批次或一次性提交给甲方。

3、项目验收：本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本项目以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条款及其后所有对需求确认的补充协议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4、质量保证：乙方对本合同工作成果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工作成果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整改。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 198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内容并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 198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甲方支付前【15】日，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支付方式按照财政有关规

定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档档（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0511210000001673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

第四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恶性传染病、电力中断、黑客攻击、法律或政策改变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合同的，未履行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3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加工结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加工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加工，乙方返工后提交的结果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经乙方出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当期应付款项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

过当期应付款项的百分之五。

4、乙方违反保密的约定的，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坚持廉洁自律，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不正当利益输送；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7、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第六条 争议解决

1、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如本合同任何条款由法院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第七条 其他

1、《版权保护及数据保密协议》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变更，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加以确定，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9.8



乙方：档档(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6.9.4

